

阿拉善盟 2025 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涉企政策服务指南

(一)

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拉善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25 年 6 月

编 印 说 明

为助力民营企业精准掌握政策，盟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对国家、自治区现行惠企政策进行收集整理，梳理汇总成《阿拉善盟 2025 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涉企政策服务指南（一）》，供广大企业参考借鉴。《涉企政策服务指南（一）》收集了国家有关政策文件 19 个，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 17 个，采用“可视化卡片”设计，详细列出每项政策的适用对象、政策内容以及政策依据，并对每项政策附上政策原文二维码，助力企业便捷、高效、全面获取相关政策。

《涉企政策服务指南（一）》内容若与最新政策规定或部门解释不一致，请以正式政策文件及主管部门权威解读为准。我们将持续完善政策梳理，为我盟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目 录

一、国家层面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4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6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
若干举措的通知 7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
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
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9
8.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
金融支持关于强化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10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12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3
11.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
措施的通知 15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

工作努力 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16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 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18
14.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1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3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 2027 年）》的通知·····	25
18.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 的通知·····	27
1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 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二、自治区层面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9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种业振兴 政策措施的通知·····	31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	

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2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若干措施的通知·····	33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35
6. 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口岸建设指导意见·····	36
7.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	37
8. 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38
9.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9
10. 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	41
11. 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42
12.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43
13.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44
1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45
15. 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	46
16. 内蒙古自治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47
17.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修订《“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48

一、国家层面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5 月 20 日起施行。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法共涵盖 9 章 78 条，包含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在总则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是保障公平竞争。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三是优化投融资环境。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

对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完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提供更高水平投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作出规定。

四是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对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加强技术应用与合作、鼓励人才培养使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规定。

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实现规范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同时，对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等作出规定。

六是强化服务保障。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应当注重听取意见；与有关法律相衔接，明确规定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对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海外综合服务和权益保护等作出规定。

七是加强权益保护。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规范强制措施，禁止违法实施收费、罚款或摊派财物，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规范政府履约践诺，加强账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规定。

【具体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旨在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合法权益，支持创业创新，促进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该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在适用范围上，中小企业指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相关部门结合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及行业特点制定。

从主要措施看，财税支持方面，中央及地方财政设专项资金，国家设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融资促进上，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品，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保险、征信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创业扶持涵盖免费提供政策咨询等公共信息服务，对特定人群创办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改善创业环境，鼓励建设创业基地等。创新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多方面创新，支持其应用现代技术，参与科研项目及标准制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府推动创新服务机构发展。市场开拓通过完善市场体系，支持大小企业协作，制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助力中小企业。

【具体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通过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从而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

该条例涵盖7章72条，重点规范了五大方面。在经营主体平等保护上，坚持权利、机会、规则平等，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在要素使用、政策享受、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平等待遇，全方位保护其经营自主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还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维权服务平台。市场环境优化聚焦破除市场准入与退出障碍，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开办与注销流程；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限制涉企收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要求推进服务标准化，落实减环节、材料、时限，推行马上办、网上办等服务模式，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重点领域服务便利化程度。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方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落实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法治保障则涉及法律法规立改废、制定政策听取市场主体意见、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完善纠纷解决机制等。

《条例》将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政策、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增强了其时效性与法律约束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具体文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多方面提出举措，致力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随意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前置条件，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处理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强化反垄断执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失信修复机制，同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此外，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助力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政策支持力度也进一步加大，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构建多方参与的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与上市。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条例，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完善职称评审办法。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加强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合理设置政策调整过渡期。

在法治保障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完善涉企案件申诉等机制。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体系，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稳定预期。

【具体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围绕五大方面推出 28 条具体措施，全力推动民营经济稳健发展。

在促进公平准入方面，挑选国家重大工程及补短板项目中收益、条件适宜的，形成清单向民企推介；扩大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规模；支持民企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培育县域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出“绿灯”投资案例；开展招投标专项治理，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保障民企平等进入相关领域。

强化要素支持上，新增 7 月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时点；延续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政策至 2024 年底，更新税收指南；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扩大民企信用贷款规模，推广债券增信新模式；探索产业链供地，供水供气供电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赋予民企职称评审权。

法治保障层面，清理废除不平等规章、文件；明确重点领域不予处罚情形，开展罚款事项专项清理。优化涉企服务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能；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加大清欠账款力度；完善企业注销与歇业制度；政策制定、修订多听企业家意见。同时，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打击抹黑民企行为，将各地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表彰奖励突出集体与个人。

【具体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从多维度发力，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

在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及企业家权益方面，法院将依法明晰财产权属，加大对民营企业人员腐败行为惩处与追赃挽损力度，健全冤错案件甄别纠正机制，对国家机关侵权致损的国家赔偿申请，依法支持。强化对民营企业名誉权及企业家人身自由、隐私等人格权益保护，及时制止侵权行为，严惩诋毁、贬损企业与企业家的行径，严格界定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规范刑事强制措施程序。

在维护市场竞争环境上，法院会依法审理涉要素配置与市场准入纠纷，依“非禁即入”认定合同效力，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遏制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行为。严厉打击平台经济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护民营企业科研成果，完善相关司法保护规则。还将严惩恶意“维权”、虚假恶意诉讼等侵害企业权益的行为，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

在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与治理层面，拓宽中小微民企融资渠道，规制民间借贷乱象，确认民企吸引人才相关合同条款效力，保障劳动者权益，规范股东行为，追究“掏空”企业等违法责任，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走出去”护航。此外，法院将落实司法理念，提升涉企纠纷化解成效，防止“程序空转”，运用府院联动机制与司法建议，从源头预防纠纷，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壮大的合力。

【具体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法发〔2023〕15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旨在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总体要求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项目聚焦使用者付费，经营收入需覆盖成本并具投资回报，严防新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政府付费仅限补贴运营。项目全部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明确资产权属与各方权责。重点领域限定在有经营性收益项目，如交通、市政、生态治理等。优先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依项目性质确定其股权占比。

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要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开展可行性论证。通过公开竞争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关注其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经营期限及综合实力等。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项目法人变更等需依法办理。特许经营者要做好项目建设管理，保障工程质量。

运营监管层面，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对危害公共利益等行为依法处罚，将失信信息纳入信用平台。规范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及时公开项目关键信息。

政策保障上，各地要压实责任，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编写大纲、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具体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金融支持
关于强化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提出 25 条具体举措，全方位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在信贷支持领域，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制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等领域。积极培育首贷客户，利用科技开发信用类融资产品，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订单贷款等业务支持。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前景的民营企业，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保障民营房地产企业合理金融需求，同时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债券融资方面，支持民营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绿色债券等多种债券，优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提高融资便利度。发挥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鼓励相关机构通过担保增信等方式推动工具扩容增量。引导商业银行等机构投资者科学配置民企债券，研究推进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

股权融资层面，推动注册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及赴境外上市，优化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区域性股权市场要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拓展创新业务试点。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培育早期投资力量，完善投资退出机制。

外汇政策上，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扩大相关试点范围。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此外，还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财政奖补等提升金融机构积极性，完善信用激励、风险分担等配套机制，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具体文件】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通知（银发〔2023〕233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于 2023 年 9 月发布，包含 22 条举措，聚焦五大方面，致力于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在优化发展环境上，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进入清单外领域，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行政许可服务。同时，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供给，加快出台相关制度文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强化反垄断执法，规范经营者集中审查，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此外，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合理降低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扩大信用修复范围。

政策支持层面，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体系，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与评价体系，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年报服务，建立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政策“免审即享”机制。

法治保障方面，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减轻企业费用负担。

推动高质量发展时，支持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标准化能力，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在营造社会舆论氛围上，加强新闻宣传，解读政策，宣传成效，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做法，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具体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77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在已有的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基础上，再次发力，重点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发展，助力民营经济壮大。

在强化政策落实方面，梳理编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指引，并组织面对面宣传解读，统一执行口径。完善精准推送机制，实现“政策找人”。对未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可在8、9月补充享受。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助力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同时优化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

便利税费办理层面，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深化落实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多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创新环境保护税申报方式。简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流程，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助民营企业凭纳税信用获融资。

改进诉求响应时，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走访座谈。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加强与工商联联动，提供个性化培训辅导。各地税务机关协同商会设民营企业服务站，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需求。

深化跨境服务中，简并企业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报表，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功能，设立跨境服务咨询专线，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运用国际税收法律工具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深化国际税收合作。

优化执法方式上，坚持依法征税，杜绝“过头税费”，加快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有困难的欠税民营企业，辅导制定清欠计划。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审核税务规范性文件，保障民营经济纳税人合

法权益。

【具体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涵盖两方面 15 条举措，旨在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困难，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推动稳增长稳预期上，强化政策落实，延续减税降费、稳岗返还政策，优化到期阶段性政策，监测企业运行并研究针对性举措。金融支持方面，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扩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开展融资促进行动，为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制定授信方案。通过支持设备更新、延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消费措施、举办活动等，扩大市场需求。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建立上下游长协机制，预警供需，监管市场。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发挥四级服务体系作用，利用数字化平台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宣传先进典型。强化合法权益保护，落实法律制度，执行款项支付条例，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在促进调结构强能力层面，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年底前培育大量创新型、专精特新企业。实施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开展供需对接。实施科技成果赋智、数字化赋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专项行动，搭建成果转化平台，支持数字化转型，提升质量标准品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推进试点，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加大人才兴企支持，优化职称评审，开展协同创新行动，实施“校企双聘”。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北交所加快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进程。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构建培育体系，提供咨询诊断服务。

【具体文件】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 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从目标、领域、机制、环境四方面，推出 17 项针对性举措。

在明确工作目标上，强调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各省级发展改革委需明确本地区民间投资占比、民间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的工作目标，将全国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维持在合理区间，增强民间投资意愿与活力。

聚焦重点领域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交通、水利等领域确定一批细分行业，梳理发展规划、政策等向社会公布，助民企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完善地方政策并解读。同时，全面梳理国家重大工程等三类项目清单，涵盖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通过召开推介会、搭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的统一推介平台，公开发布项目信息，做好对接服务，鼓励选择优质民营企业参与。此外，还引导民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科学决策，避免盲目投资与高杠杆风险。

健全保障机制中，建立国家、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国家发展改革委向金融机构推荐项目库项目，与银行对接共享信息，引导融资支持，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也要帮助民企解决融资难题。在要素保障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用地保障机制，省级部门帮助解决本地项目用地等问题。还推广“信易贷”模式，省级部门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助力民间投资融资。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省级部门协助落实存量资产盘活条件。

营造良好环境方面，省级发展改革委协同相关部门，压缩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流程，探索创新供地与评估模式。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渠道，

建立调度评估机制，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推广成功经验，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具体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旨在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围绕三方面推出九条举措。

在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上，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需依托本级信用网站、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本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建立或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投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投诉专栏并调度情况。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收到投诉线索后，要第一时间转交被投诉主体的上级或主管部门核实认定，若情况属实，督促立即整改，拒不整改则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均属此列。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方面，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制定信息归集标准，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按标准将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相关失信信息计入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对于失信主体，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等，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取消发展改革系统评优评先等资格。同时，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实施多种惩戒，若失信主体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履约，及时修复失信记录，终止惩戒。

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针对投诉处置、信息归集、惩戒落实等重点工作开展评估，定期向省级信用牵头部门通报并抄送省级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按属地转交并督办。此外，还将选取严重失信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通过媒体曝光，形成舆论震慑。

【具体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通知（发改财金〔2023〕1103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于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2025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修订。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该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该条例。

该条例涵盖五章37条,重点规范了款项支付规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具体文件】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于2024年3月发布，旨在促进投资与消费，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涵盖四大行动：

设备更新行动：在工业领域，针对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推动生产、用能等设备更新，推广先进用能设备，淘汰不达标设备，助力产业升级。建筑与市政方面，聚焦住宅电梯、供水供热等设施，推进更新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交通运输领域，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发展新能源船舶等。教育文旅医疗领域，助力高校、文旅场所、医疗机构更新教学、游乐、医疗等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组织促销活动，淘汰老旧汽车，优化限购措施。推进家电以旧换新，鼓励企业开展促销，有条件的地方给予消费者补贴。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旧房局部改造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培育智能家居消费。

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企业建立逆向物流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布局。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车、二手电子产品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废旧生产设备再制造，推进产品设备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加工企业规模化发展，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标准提升行动：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提升节能指标与市场准入门槛，完善行业排放标准。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升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相关标准，完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建设，制定修订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标准。

【具体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发布，旨在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动创业投资助力科技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涵盖五方面重点举措。

培育多元主体：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培育优质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机构提升水平。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机构培育，聚焦新领域新赛道投资。发挥国家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引导基金作用，以“母基金+参股+直投”模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优化考核与容错机制。支持国有企业利用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行业领军企业等，健全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与责任豁免机制。

拓宽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市场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债券，增强其筹集长期资金能力。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适配产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依法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发挥其专业优势。鼓励推出股债混合型产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与契约型基金。

加强引导监管：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等活动，促进项目与投资机构对接。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鼓励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领投并服务。落实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宣传辅导与纳税服务。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细化相关条例要求。有序扩大对外开放，修订相关规定，支持外资设立人民币基金，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健全退出机制：发挥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等绿色通道，落实境外上市备案

管理制度。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与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流程，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优化市场环境：建立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提升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健全行业统计分析体系。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募资并购科技型企业。

【具体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 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出多维度举措，力求构建数字化转型良好生态，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在目标设定上，方案明确到2027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百城”试点取得显著成效。届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要实现应改尽改，打造一批数字化水平达三级、四级的转型标杆。试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全国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75%，中小企业上云率超40%。

重点任务涵盖多个层面。在“百城”试点推进方面，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分批支持约100个城市开展试点，探索转型路径，推动4万家以上中小企业转型，其中包括1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更新实施指南细化流程。在数字化改造上，面向不同类型中小企业分类实施，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智能场景、车间、工厂，推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重点场景深度改造，助力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资金支持上，深入开展融资促进行动，鼓励地方贴息、金融机构推专门信贷产品、融资担保公司增信，落实再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人才保障部门通过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分层分类培训，开发职业与人才标准，依托相关计划和基地培育人才。同时，方案还提出促进交流互鉴，常态化举办现场交流，推动试点城市协作、经验推广，以及深化国际合作，借助国际平台开展交流活动，推动优秀方案等走出国门。

【具体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24〕239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旨在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做大做优做强。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方面，支持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支持民营能源企业转型升级。

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方面，不断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推动完善生产要素获取机制、持续规范能源市场秩序。

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方面，优化能源投资审批流程、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引导民营企业高质量“走出去”。

另外通知要求，各地能源管理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举措，主动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协调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具体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围绕多方面推动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资金渠道方面，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总体按 9: 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文件执行。

【具体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二、自治区层面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聚焦解决当前奶业生产成本低、产销衔接不紧密、产品结构不合理、产业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进一步加大奶业振兴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奶产业转型提档，全力打造“从一棵草到一杯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 对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按照每头奶牛 5.5 吨、每吨 50 元（自治区补贴 30 元、盟市补贴 20 元）的标准给予青贮玉米收储补贴。

2. 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首蓿种植主体，分 3 年给予每亩 1000 元补贴。

3. 对育种能力评价结果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依据每年排名结果，对培育出排名进入国际前 200 名或国内前 50 名荷斯坦奶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 100 万元，50（不含）—100 名的每头奖励 50 万元；对培育出排名进入国内前 100 名西门塔尔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 50 万元；对培育出排名进入国内前 5 名三河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 50 万元。

4. 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级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5. 对养殖荷斯坦等泌乳专用奶牛、存栏规模在 100—3000 头的养殖主体，按每头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6. 对 2022 年（含）以后新建的 5000 只以上奶羊规模养殖场补贴 200 元，每增加 5000 只，补贴 200 万元。对 2022 年（含）以后新建的 200 峰以上骆驼养殖场（年奶产量不低于 50 吨）补贴 40 万元、改造升级的补贴 20 万元，新建的 50 匹以上马养殖场（年奶产量不低于 10 吨）补贴 10 万元、改造升级的补贴 5 万元。

7. 对小型生产作坊升级成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入园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加工企业入园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8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种业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种业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旨在加快推动自治区种业高质量发展，突出“保种、育种、制种、用种”4个关键环节，紧扣“地、水、种、粮、肉、乳”6个重点任务，着力解决种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积极发挥政府作用，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农牧户顺畅衔接、紧密合作，推动种业各个主体、各个环节拧成一股绳全链条发展，培育制繁出更多优良品种，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1. 支持认定的国家和自治区级保种场（区）对特色、珍稀、濒危的地方品种进行活体保护，按照蒙古牛、蒙古马、双峰驼、河套大耳猪等80万元，蒙古羊、绒山羊、驯鹿等40万元，边鸡、蜂、蚕等2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对牛、羊核心育种场每年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以上补助，对监测评估不合格的实行动态退出。

3. 对自治区育种单位新培育的通过国家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和林草品种每个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自治区育种单位新培育的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品种每个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对自治区新培育的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每个奖励100万元；对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通过的畜禽遗传资源每个奖励50万元；依据农业农村部排名，对培育出国际国内排名靠前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三河牛种公牛的育种企业，经考核达标后给予奖励；对培育出中国企业品牌竞争力指数（CBI）排名进入国内前100名肉用种公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5万元。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种业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8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旨在解决全区设施农业面积规模小、硬件设施差、科技支撑弱、经营效益低的问题和全区设施畜牧业生产方式粗放、育肥比重偏低、经营效益不高的问题。

1. 新建普通日光温室 500 亩以上、塑料冷棚 1000 亩以上、单体智能温室 50 亩以上以及集中连片改造普通日光温室 1000 亩以上，按照新建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20000 元、塑料冷棚每亩 2000 元、智能温室每平方米 100 元、改造提升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10000 元的标准对建设主体给予补贴。

2. 对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按出栏每头肉牛 300 元、每只肉羊 60 元给予奖励。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若干措施的通知》旨在深入推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补齐自治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短板，促进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尽快实现农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万亿元，推动农牧业由产量大区向产业强区转变。

1. 对2024年（含）以后通过兼并重组、扩规提产等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贴息支持，鼓励其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2. 对新注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贴息支持。

3. 对2024年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6亿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新建和升级改造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的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贴息支持。对年实际屠宰加工量达到2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收购当地育肥牛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600万元贴息支持。

4. 每年对评选出自治区预制菜领航企业、线上销售、特色品牌各十强的企业，销售额较上一年每新增100万元奖励2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重复奖励。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

深加工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61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3 年，自治区出台《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3〕58 号），及时帮助养殖场户和企业纾困解难，有效应对了奶业面临的严峻形势。为深入落实助企行动，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结合当前奶业发展形势变化，持续帮助奶业主体渡过难关，现就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 对养殖场用于购买饲草料的贷款按照结息当日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的 70% 计算），给予单个主体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支持。

2. 支持中小养殖场养加一体化发展，对中小养殖场自办的生产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地方特色乳制品等生产加工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按照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13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口岸建设指导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口岸建设指导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指示精神，推动口岸智能化发展，提升口岸营商环境与通关效率。

其以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信息系统集约化、运行管理数字化、综合服务便利化、跨境合作常态化为主要特征，以“一张网、一平台、一站式服务”为目标，打造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智慧口岸。

在建设目标上，分阶段推进。到2025年，智慧口岸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综合枢纽口岸基本建成智慧口岸，在全国起示范引领作用，重点专业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等水平显著提升，普通口岸补齐短板提升通行能力。到2035年，智慧口岸成为数字内蒙古（中国）建设的典型案例，全面建成世界先进水平的智慧口岸体系。

建设内容涵盖多方面。在设施设备智能化上，优化口岸区域功能布局，配备先进查缉装备，建设智能卡口，实施安全管控措施。信息系统集约化方面，搭建共享支撑平台，强化旅检数据共享。运行管理数字化层面，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建设多维度管控与扁平化指挥体系。通过这些举措，解决口岸“痛点”“堵点”“难点”，实现减环节、优流程、提效率、降成本的目的。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口岸建设指导意见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旨在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惠企财政资金兑付难题，增强企业满意度与获得感。

在管理方式上，自治区将符合条件的中央下达及本级预算安排的部分对下惠企专项资金，调整为自治区本级列支。依托自治区级项目库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效对接，给惠企项目打上热点分类标识，实现惠企项目资金从申报、审核、入库、预算编制、资金下达直至支付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及跟踪监控。

实施范围方面，实施初期，纳入企业可通过项目库直接申报且下达指标文件后即可支付的惠企项目。2024 年先行将商务、工信、金融、涉农等领域符合惠企直达条件的项目纳入，编制 2025 年预算起全面推开。

企业申报时，需通过项目库录入企业名称、所在地、项目名称、申报资金、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盟市旗县按职责分工审核后，报自治区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复审。指标文件下达后，自治区本级业务主管部门 5 个工作日内选定相关信息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审核后推送至一体化系统发起用款计划，经财政厅审核，再由其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支付结果会反馈给企业。同时，惠企项目资金接受多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贸规〔2024〕10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于2024年4月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5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规范中介超市运行、服务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在适用范围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已列入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内、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未达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原则上需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鼓励社会性资金项目通过该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从职责分工看，各级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平台建设、受理咨询投诉等工作；行政权力实施部门清理规范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中介机构资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管理；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价格活动。

入驻服务方面，符合经批准设立或登记、能独立担责、信誉良好等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可自愿入驻。每3年需在线签署承诺书，对信息真实性与诚信服务作出承诺，违反承诺将被依法处理。

交易服务流程明确，涵盖从选取需求公告发布、中介机构报名、回避情形，到选取方式、结果公示及合同签订等各个环节，保障交易有序进行。此外，建立了采购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双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公开，设置了相关部门行为负面清单，明确咨询投诉处理方式，确保中介超市规范运行。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9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多维度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

在成本减负上，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调整房产税减除幅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及部分车船税适用税额。对困难民营企业可延期纳税，落实收费清单制度。运营成本方面，扩大高速差异化收费试点，铁路运输企业依市场供求状况下调运价，落实稳岗返还等政策，为小微企业提供场地支持。用地供给采取多样方式，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出让底价有优惠，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用能保障上，建立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保障优质项目用能，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部分企业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受疫情影响企业实施“欠费不停供政策”。

在金融服务领域，建立融资需求清单，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开展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加快组建自治区融资担保集团，实行优惠再担保费率。鼓励企业上市，对在不同阶段推进上市的企业给予从 100 万元到 1000 万元不等的奖补，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

在改革创新方面，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支持民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发挥开发区作用，助力解决企业难题。鼓励民企创新，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经费奖励，对研发投入给予资金奖补。

此外，在优化发展环境、促进规范健康发展及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等方面也有一系列具体举措，全方位促进内蒙古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再就业提供坚实支撑。

参保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城镇企业拓展为企业，依法办理登记的社会组织及其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均被纳入参保体系，让更多劳动者享有失业保险保障。

在失业保险金标准上，办法进行了优化。结合内蒙古实际，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整体提高 5%。对于大龄失业人员（男性年满五十周岁、女性年满四十五周岁）以及夫妻双方同时失业的特殊困难群体，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 3%，切实提升保障力度。具体领取标准为，第一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普通失业人员按自治区最低工资一类地区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95% 执行；大龄等特殊困难失业人员按 98% 执行。从第十三个月开始，普通失业人员按 85% 执行，特殊困难失业人员按 88% 执行。

在基金管理方面，明确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在全区统一参保范围、缴费基数、费率、待遇标准、基金收支与预算管理、经办服务流程及信息系统。同时，规范基金支出项目，由失业保险基金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个人无需缴纳，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障权益。此外，对于失业保险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处分及法律责任，确保办法严格落实。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2024 年 6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修订）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为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培育新质生产力，内蒙古自治区于2024年9月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该方案明确了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

到2027年，内蒙古将培育1-2个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通用机场数量达33个、标准化临时起降场（点）达100个，建成2个以上低空飞行综合服务站，打造10个左右低空经济典型应用场景，引育3-5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和30家研发制造企业，培育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建设2个示范区与3个集聚区。

方案确定八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低空空域改革，分类划设适飞空域；**二是**统筹共建基础设施，建设通用机场等，培育试飞基地；**三是**构建协同保障网络，打造数据底座，搭建交通网络，建设调度与监管平台；**四是**开发开放应用场景，推动低空智能飞行器在多领域示范应用；**五是**发展低空制造产业，引进头部企业，发展无人机等制造业；**六是**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建立产学研用机制，开展技术研发等；**七是**加快产业集聚示范，培育发展圈与示范区、集聚区；**八是**培育低空经济服务业，开展实测和市场验证，支持相关产业发展，培育多种低空经济服务。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8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涵盖职责分工、支持事项、监督管理三部分共 27 条措施。在职责分工上，明确了科技厅、财政厅、归口管理单位以及承担单位各自的工作内容与责任义务。

在具体支持事项方面，依据《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需兑现的政策清单，提出 20 项支持内容。其中包括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以此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技术转移转化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普能力提升建设，增强公众科学素养等。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为例，从政策依据、申请对象、支持内容，到申请材料及程序、资金用途，均作出详细规定，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清晰指引。

此外，《实施细则》对支持资金提出加强组织实施和强化监督评价等要求，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后续，自治区科技厅将借助党委科技委办公室职能，统筹协调，推进政策落地，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内蒙古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具体文件】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内科发〔2024〕80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经国务院同意，旨在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失业保险多重功能，支持企业稳岗，兜牢民生底线。

该通知主要延续了三项政策。一是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费率降至1%的政策延续一年，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0.5%，以此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要求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满足条件即可申请。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等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社保缴纳、培训等稳岗及降成本支出，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三是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2个月（含）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按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标准申请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三次，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此外，通知还强调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优化经办服务、防范基金风险及加强组织领导等工作要求，确保政策落地生效。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6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服务水平，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在目标设定上，2022 年底前，五级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事项基本目录和相关机制建立，综合窗口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覆盖，实现“跨区域通办”“跨省通办”。到 2025 年底，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跃升，高频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优质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工作任务涵盖多方面。在标准化推进上，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建立审核制度与动态管理机制，统一实施清单要素，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化方面，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与监管协同，梳理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与窗口业务办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评估评价。便利化进程中，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提升“就近办、一次办”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与“一件事一次办”，完善帮办代办与“跨区域通办”服务。同时，还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队伍建设、法治保障、监督检查等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助力全区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0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旨在响应国家政策，激发内需潜力，推动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

方案设定了明确目标，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50%以上，农业、建筑等领域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用能设备能效达标，环保绩效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指标优化；报废汽车等回收量显著增长，再生材料占比提升。

在重点任务方面，一是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涵盖工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多领域。如工业领域制定专项方案，淘汰落后设备，支持优势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建筑领域普查和更新改造住宅电梯、供排水等设施；交通领域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教育、文旅、医疗领域分别更新教学、游乐、医疗等设备。二是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包括汽车、家电、家装等方面，鼓励相关企业开设以旧换新专区，支持居民住房装修。三是推进回收循环利用行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回收网络，加快二手商品流通，培育再制造产业，推动资源再生利用。四是落实标准提升行动，执行重点行业能耗、排放等标准，强化产品技术标准，通过宣贯培训、推广应用和效果评估，推动标准落地。

此外，自治区后续还出台加力支持方案，扩大设备更新支持范围，落实审核、补贴及贴息政策，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管理，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14 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旨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最新要求，加快相关政策在自治区落地，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

在加力支持设备更新方面，扩大支持范围，新增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各盟市需做好项目储备，争取国家资金。调整审核方式，改为“地方审核、国家复核”，自治区制定各领域审核方案并组织审核、编报投资计划。落实交通、农牧领域补贴政策，储备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宣传并实施老旧营运货车、农牧业机械等补贴细则。同时，发挥再贷款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落实中央财政贴息从1%提至1.5%、贴息2年的政策。

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合理规范管理补贴资金，做好各盟市补贴资金测算、分配与下达，监控资金使用。加强政策落实，出台汽车报废更新、家电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多领域补贴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等，确保新老政策衔接，盟市可结合实际谋划新增支持品类。

此外，方案强调加大保障力度，加强监管执法，防范非法翻新、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财政部门确保专项资金足额及时拨付，避免资金问题。各盟市和部门需强化政策落实，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调度、资金监管及方案细化，各盟市履行主体责任，组织项目并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24号）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修订 《“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促进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内交发〔2023〕607号）进行了部分修订。

在推广应用周期内，购置符合规定条件的充（插）电式新能源巡游车，或充换电兼容模式的新能源巡游车（整车包含电池），实际以充电模式投入运营服务的，按照每台车（即对应一个经营权指标）4万元的标准，给予实际出资购车方（公车公营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下同）一次性补贴。

在推广应用周期内，购置符合规定条件的充换电兼容模式的新能源巡游车（整车包含电池或“车电分离”），实际以换电模式投入运营服务的，按照每台车（即对应一个经营权指标）4.5万元的标准，给予实际出资购车方一次性补贴。

在推广应用周期内，以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计算，燃油（气）巡游车提前12个月以上更新为新能源巡游车的，每台车再奖励5000元。

【具体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修订《“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文件